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5〕11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景秀中学

审计项目：福田区景秀中学暑假零星修缮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4年12月9日对福田区景秀中学送审的福田区景秀中学暑假零星修缮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景秀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田区景秀中学2013年部门预算，安排福田区景秀中学暑假零星修缮项目建设，具体费用在部门预算中的修缮费用中列支。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景秀中学，施工单位为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瑞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3年8月11日开工，2013年9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331,099.62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323,631.80元，核减7,467.82元，核减率为2.26%。（详见附件）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3年9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4年10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福田区景秀中学暑假零星修缮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景秀中学暑假零星修缮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11,976.62	304,508.80	7,467.82	2.39%	
1.1	主体工程	311,976.62	304,508.80	7,467.82	2.39%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23.00	19,123.00	0.00	0.00%	
2.1	设计费	19,123.00	19,123.00	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合计	331,099.62	323,631.80	7,467.82	2.26%	